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兵役體位判定事件，不服本市文山區公所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文政字第 0953150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為 71 年次役男○○○之舅舅，○君於 92 年 8 月 28 日接受役男徵兵檢查，因右側

橈骨遠端骨折，且尚未滿 1 年，經核判「難以判定」體位等級在案。嗣本市文山區公所通知○○○於 93 年 9 月 9 日至○○醫院複檢，訴願人乃於 93 年 10 月 11 日檢具○君 93 年 9

月 29 日臺北市○○醫院委託財團法人○○大學辦理之診斷證明書（傷病名稱：「左側橈（橈）骨骨折」）送本市文山區公所，該區公所乃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文兵字第 09332964100 號函將該診斷證明書轉送本府兵役處審議，經本府兵役處以 93 年 10 月 14 日北市

兵

二字第 09331983000 號函復本市文山區公所略以，○君已於 93 年 9 月 9 日至○○醫院接受

複檢，該院已將複檢之兵役診斷書送回該處，俟召開體位判等會議時即送審核處理，又

訴願人所提具前揭○君之「左側撓（橈）骨骨折」診斷書，因其骨折症狀與徵兵檢查時之部位不同，請本市文山區公所轉知○君另依申請複檢規定辦理複檢，俾確認其體位等級。本市文山區公所乃以 9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文兵字第 09333030200 號函將前揭本府兵役

處函轉知訴願人，並檢還○君前揭診斷證明書。另本府則以 93 年 10 月 20 日府兵二字第 09321388100 號函通知○君其複檢體位判定結果為「常備役乙等」。

三、嗣訴願人復於 95 年 1 月 26 日檢具○君 94 年 11 月 18 日臺北市○○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醫

學院辦理之兵役用診斷證明書及 95 年 1 月 25 日國防醫學院○○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改判體位複檢，該區公所乃以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文兵字第 09530271400 號函轉送本府兵役處審核，經本府以 95 年 2 月 8 日府授兵二字第

0

95302687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依規定無法同意○君申請公費複檢，惟如○君願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檢，請其於接獲徵集令前向本市文山區公所兵役課申請辦理。訴願人乃於 95 年 2 月 10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君兵役體位變更複檢，並表示願負擔相關費用，該區公所則以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兵字第 09530382800 號函復訴願人兵役體位複檢之指定

醫

院及改判體位之申請程序。

四、嗣訴願人復於 95 年 6 月 12 日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請兵役體位判定無效及再調查，該區公所乃以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文政字第 095315081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

端

為役男○○○兵役體位無效判定再調查乙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有關役男○○○改判體位申請事項，依據本所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兵字第 09530382800 號函『

依

規定役男以自費方式申請複檢，至本所兵役課填寫申請書及領取同意書後，於 3 個月內持同意書前往複檢醫院掛號複檢，始完成改判體位申請。』請逕洽本所兵役課續行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五、經查本市文山區公所 95 年 6 月 16 日北市文政字第 09531508100 號函之內容，僅係重申該區公所 95 年 2 月 13 日北市文兵字第 09530382800 號函之意旨，告知訴願人役男以自費方式

申請複檢之程序，應屬觀念通知之性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5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